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簡上字第117號

上　訴　人　騎翼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同仁（董事）

訴訟代理人　郭緯中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　表　人　黃漢銘

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又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上訴，如依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判

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爭訟概要：

㈠、緣上訴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20日申請輸入以FX Airguns公司FX IMPACT M3特別製造之4款氣體動力式槍枝（cal《口徑》.22、.25、.30及.35型，下稱系爭槍枝）。經內政部111年10月12日內授警字第1110872969號函復，系爭槍枝單位射擊面積動能超過我國殺傷力認定標準，得填具申請進口低動能槍枝先送鑑驗同意書，將依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下稱審查規定）第9點第2項規定，同意槍枝進口後先送所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鑑定，並於鑑驗符合我國法令規範後，核發同意文件由海關依規定放行。

㈡、上訴人嗣於112年3月27日填具申請進口低動能槍枝先送鑑驗同意書，並於同年4月6日報關進口貨物，經送刑事局鑑驗後，認系爭槍枝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4條及內政部86年11月24日台(86)內警字第8670683號公告（下稱86年11月24日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所定管制物品，非屬貨品號列9304.00.00.40-7及9305.99.00.10-4之「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低動能槍枝及其零件」，不符審查規定，內政部遂以112年10月18日內授警字第1120873104號函（下稱前處分）函復上訴人，不予核發低動能槍枝貨物進口同意書或不列管證明，如需進口是類槍枝，請依槍砲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上訴人不服前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13年2月22日院臺訴字第1135001952號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339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在案。

㈢、另上訴人於112年4月6日委由順泰報關有限公司向被上訴人報運之貨物（進口報單號碼：第CG//12/035/04009號，下稱

系爭報單），報單第1至4項及第6至7項申報貨品分類號列第9305.99.00.10-4號；第5項申報貨品分類號列第9304.00.00.40-7號；輸入規定均為364，經電腦核定按C3方式通關。然經鑑驗第1至4項貨物為TUBE KIT IMPACT（含.22、.25、.30、.35）700mmTENSIONED SNIPER計6PCE、第6至7項貨物為TUBE/BOTTLE CARBONFIBER 580cc計5PCE，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9305.99.00.90-7號「其他第9302至9304節物品之零件及附件」；第5項貨物為IMPACT MK3.25 EXP BLACK-SNIPER-TW 10PCE，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9304.00.00.90-6號「其他武器（例如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不包括第9307節所列者」；輸入規定均為363（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

㈣、嗣被上訴人爰依前處分及關稅法第96條規定，以112年11月1日北普業一字第1121059231號函（下稱原處分），責令上訴人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辦理案內貨物退運事宜。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內政部112年12月27日內授警字第1120148775號函復被上訴人，僅系爭報單中第5項貨物（全槍，下稱系爭貨物）為先前同意先送鑑驗之物品，被上訴人遂以113年1月3日北普業一字第1131000663號函，撤銷原處分對於系爭貨物以外責令退運部分。嗣財政部以113年2月16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963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原處分關於系爭貨物部分；其餘訴願不受理。上訴人對於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貨物（即命上訴人辦理退運該項之部分）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稅簡字第1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漏未慮及前處分就系爭貨物為屬於槍砲條例所列之槍砲，已有認定事實錯誤之處，而謂無法審酌前處分是否違法，逕為判決，非無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槍砲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槍砲，係以有無殺傷力為斷，依內政部113年5月17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0372號

函公告之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略以：「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槍砲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為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每平方公分二十焦耳以上。」系爭貨物之射擊動能皆未達20焦耳/平方公分，未逾殺傷力認定基準，前處分卻認系爭貨物是槍砲條例第4條及內政部86年11月24日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所定管制物品，已有認定事實錯誤，惟原審法院未及糾正，自嫌速斷等語。

四、惟查，原判決就此已敘明：原處分係本於前處分確立之事實再為行政處分，則前處分即對原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上訴人所爭執者為前處分是否合法，屬於前處分構成要件效力問題，且上訴人已對前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原審法院自不得就前處分於本程序中再行審查是否違法，而前處分亦經本院前開判決認定為合法。則本件基於合法之前處分做成之原處分，自無法因上訴人主張前處分違法而據以認定為違法行政處分等語甚詳（原判決第8頁）。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指摘原處分違法，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於原判決贅引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72號判決關於「又對前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係以該處分之合法性為訟訴訟標的之內容，則其撤銷訴訟如經法院實體判決認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者，該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自有實質確定力（既判力），該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至對以前行政處分為基礎所作成之後（原）處分所提起之後訴訟，法院亦應以該確定判決為基礎作成判決，不能為相反於該確定判決內容之判斷，學理上亦有稱之為撤銷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又稱為『先行性』）」的部分，核與本件應適用之法則無涉，亦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論，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審判長法　官　李君豪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郭銘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楊喻涵